

##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7年-111年)

#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院 107 年 2 月 5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70163620 號函訂定「108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」。
- 二、行政院 107 年 3 月 23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70167199 號函附「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(108 至 111 年)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### 貳、計畫目標：

- 一、提升本局同仁性別主流化概念，落實性別平等意識，賡續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，以期達成實質性別平等。
- 二、協助引導本局各單位落實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，提升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品質。
- 三、逐步推動本局同仁在分析問題、制定法令、政策、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，將性別平等觀點納入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局全體同仁。

肆、實施期程：自 107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### 伍、實施策略與措施：

- 一、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：依據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
  - (一) 以專題演講、線上網路學習或電影欣賞等方式，舉辦性別主流化、性別平等意識、性騷擾防治等相關教育課程，課程內容應包含性別主流化概念、使用工具、運用及實際案例討論。每年應辦理至少 1 次性別意識培力課程，以增進同仁性別意識、性別平等、CEDAW、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(性別機制、性別培力、性別統計、性別分析、性別預算、性別影響評估)等之基礎知

識。

(二) 每人每年訓練時數：

- 1.一般同仁：每人每年應完成至少2小時性別意識培力課程。
- 2.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：每人每年應參訓1天以上性別平等業務之進階課程。

三、辦理性別統計與分析

- (一) 推動各組(室)彙蒐業務相關性別統計資料。
- (二) 請各組(室)針對性別統計資料及相關資訊，從具有性別意識之觀點來分析性別處境及現象。

四、辦理性別平等宣導

- (一) 於本局「性別主流化」專區，隨時上傳及更新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成員名單、會議紀錄、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、性別平等宣導及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等資訊。
- (二) 購置性別主流化相關書籍或刊物(含電子出版品)，供同仁借閱或教育訓練運用。
- (三) 鼓勵各單位藉業務相關之時機、場合或平台，製作具性別平等意識及消除性別刻板印象之宣導文宣，向民眾或民間私部門宣導。

五、提升原、新住民及身心障礙等特殊族群辦理領務業務便利性

- (一) 在本局領務大廳提供民眾走動式服務，包含提供原、新住民及需特別協助民眾即時諮詢服務，並引導至合適服務櫃台，以及機動調度人力強化本項服務。
- (二) 在本局領務大廳設有愛心服務櫃台，優先為老弱婦孺及身心障礙人士服務，並視民眾需求隨時彈性調整服務規模。

陸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柒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強化本局同仁性別意識與知能，落實性別平等意識及其培力，以杜絕性別歧視與性騷擾事件。
  - 二、充實本局「性別主流化」專區各項資訊及統計分析，並參據調整本局為民服務措施，以期達成實質性別平等。
  - 三、落實原、新住民及身心障礙等特殊族群人士洽辦領務業務便利性。
- 捌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